

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105年3月24日發布)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年初以來，美國景氣略緩，歐元區穩定復甦，日本經濟仍疲，先進經濟體成長力道溫和；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放緩，新興經濟體帶動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緩；加以國際大宗商品價格低檔震盪，地緣政治風險猶存，全球經濟脆弱性仍高，國際預測機構相繼調降本年全球經濟展望。

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變動；在日本央行採負利率政策，歐洲央行擴大寬鬆貨幣措施，以及美國聯準會升息步調減緩之下，國際資金大量回流亞洲國家，增添未來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風險。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一) 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致國內出口持續負成長，並波及生產、投資及消費等經濟活動；惟本年公共支出可望轉為正成長，有助支撐內需。主計總處預估本年經濟成長可望逐季回升，預測全年為1.47%(詳附表1)。

勞動市場方面，受景氣走緩影響，失業率自上年6月起緩升，至本年2月為3.95%；因獲利成長減緩，廠商調薪與僱用意願趨於保守，近月薪資成長有限。

(二) 本年1至2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1.60%，主因寒害影響，蔬果價格上漲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CPI年增率則為0.73%，漲幅溫和。由於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續處相對低檔，加上國內負的產出缺口擴大，主計總處預測本年CPI年增率為0.69%，物價展望穩定。

(三) 因應國內經濟成長趨緩，在通膨無虞下，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充裕市場流動性。由於資金需求減弱，加以本行持續寬鬆貨幣政策，市場利率下滑；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趨緩，本年1至2月平均年增率為4.27%；1至2月貨幣總計數M2平均年增率略降至5.40%。

三、本日本行理事會一致決議採行下列措施，並自本年3月25日起實施。

(一) 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降0.125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1.625%、2%及3.875%調整為1.5%、1.875%及3.75%。

考量全球經濟存在下行風險，國內

景氣雖可望改善，惟復甦力道尚緩；益以近期主要國家多採取擴大寬鬆貨幣政策，國際利率走低(詳附表2)，國外資金大幅流入，為維持金融穩定，在通膨預期溫和及負的產出缺口擴大下，本行理事會認為調降政策利率，有助營造穩定的金融環境，以提振景氣。

- (二)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詳附表3)，除維持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外，其餘各項貸款規範均予刪除。

本行理事會認為自99年6月採行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以來，已見成效，金融機構亦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自主管理，加以政府健全房

地產相關稅制陸續推動，投機需求減少，爰調整前述針對性審慎措施部分內容；惟金融機構新承做高價住宅貸款集中度仍高，應續予規範。

未來本行仍將密切觀察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關注銀行不動產授信及房地產市場發展情況，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之法定經營目標。

四、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影響國內之外匯及金融市場穩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附表1 IHS Global Insight對各經濟體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經濟體	2015年	2016年
	實際值	預測值*
美國	2.4	2.3
日本	0.5	0.8
歐元區	1.6	1.6
中國大陸	6.9	6.3
台灣	0.75	1.47
南韓	2.6	2.6
香港	2.4	1.9
新加坡	2.0	1.5
泰國	2.8	2.7
馬來西亞	5.0	4.5
菲律賓	5.8	5.7
印尼	4.8	4.5
越南	6.7	6.5

*為 IHS Global Insight 2016年3月15日之預測數；台灣係2016年2月17日主計總處之預測數。

附表2 主要經濟體實質利率

單位：%

經濟體	(1) 1年期定存利率 (2016年3月24日)	(2) CPI年增率* (2016年預測值)	(3)=(1)-(2) 實質利率
印尼	5.000	4.12	0.880
馬來西亞	3.200	2.50	0.700
美國	1.460	0.80	0.660
瑞士	0.160	-0.48	0.640
台灣	1.205	0.69	0.515
南韓	1.300	0.80	0.500
英國	0.950	0.58	0.370
泰國	1.500	1.21	0.290
日本	0.010	-0.24	0.250
新加坡	0.250	0.28	-0.030
歐元區	-0.002	0.52	-0.522
中國大陸	1.500	2.16	-0.660
菲律賓	0.500	2.62	-2.120
香港	0.050	2.73	-2.680

*為 IHS Global Insight 2016年3月15日之預測數；台灣係2016年2月17日主計總處之預測數。

附表3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修正重點對照表

105.3.24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一、法規名稱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
二、法規內容		
(一) 特定地區購屋貸款規範	1. 最高貸款成數6成。 2. 特定地區範圍: (1) 台北市所有行政區 (2) 新北市15個行政區	刪除
(二) 自然人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規範	全國不分區一律6成	刪除
(三)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規範	全國不分區一律6成	刪除
(四) 土地抵押貸款規範	1. 最高貸款成數6.5成 2. 保留1成動工款 3.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刪除
(五) 高價住宅貸款規範	1. 最高貸款成數6成 2. 高價住宅認定標準: (1) 台北市7千萬元以上 (2) 新北市6千萬元以上 (3) 其他地區4千萬元以上	維持不變